

白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白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是全县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在县公安局党委领导下，在地区交警支队具体指导下进行工作。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对全县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维护全县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 2、在地区支队指导下，根据本县道路交通情况，适时组织各种交通安全的宣传及专项治理工作，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
- 3、具体负责全县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业务，办理各类机动车辆登记（包括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承担各类机动车辆审检工作；承担机动车驾驶证交通理论考试、发证、补证、审验、换证、注销等职能。
- 4、负责境内各种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分析、责任认定、调解处理、事故统计工作，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出本县事故预防对策。
- 5、具体组织各项交通勤务，保证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实施特别时期的交通管制工作。

- 6、做好交通安全和交安委工作。
- 7、负责本大队财务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 8、做好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大队在县委、县政府、县政法委和县公安局的领导下，在市交警支队的精心指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按照部、省、市各级公安交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这一发展思想，坚持安全与畅通、管理与服务、业务与队伍三项并重原则，努力在事故预防、缓堵保畅、交安宣传、秩序管理、规范执法、服务群众、队伍素质七个能力上求提升、求超越，着力推进道路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方便群众交通出行创造安全畅通、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年来，大队根据季节、天气变化的特点，及时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先后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了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酒驾毒驾专项整治、城区、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整治、三客两危、校车专项整治，“亮窗行动”异地交叉执法、“铁腕治霾 保卫蓝天”等专项行动 80 次，组织酒驾醉驾违法犯罪统一行动 58 次。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总体安排部署，我大队充分发挥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的主观能动性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狠抓城区道路交通精细化管理，努力在城区管理水平

上取得明显突破；深化信息化应用，积极推进“互联网+交通管理服务”的应用，方便了人民群众；始终把交通安全宣传作为交管工作一项很重要的基础工作，不断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深化“五进、四创建”活动，努力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围绕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20 项新措施，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简化工作流程，落实便民措施，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切实做到便民利民，不断打造服务群众新亮点；强力推进事故处理专业型队伍打造，努力在事故处理水平上取得明显突破；强力推进“铁腕治霾 保卫蓝天”攻坚行动；今年大队先后圆满完成了各种节日、“两会”、学生中考和高考、“仓颉”公祭仪式、两山一湖及和园生态旅游景区执勤交通安全保障、2018 年中国·渭河健身长廊第三届自行车联赛（渭南白水站）活动、“白水县 2018 年苏陕协作传递爱心关注困难儿童”大型公益健步活动、省、市领导来白视察、调研观摩和县域事项活动等交通安保执勤任务 52 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白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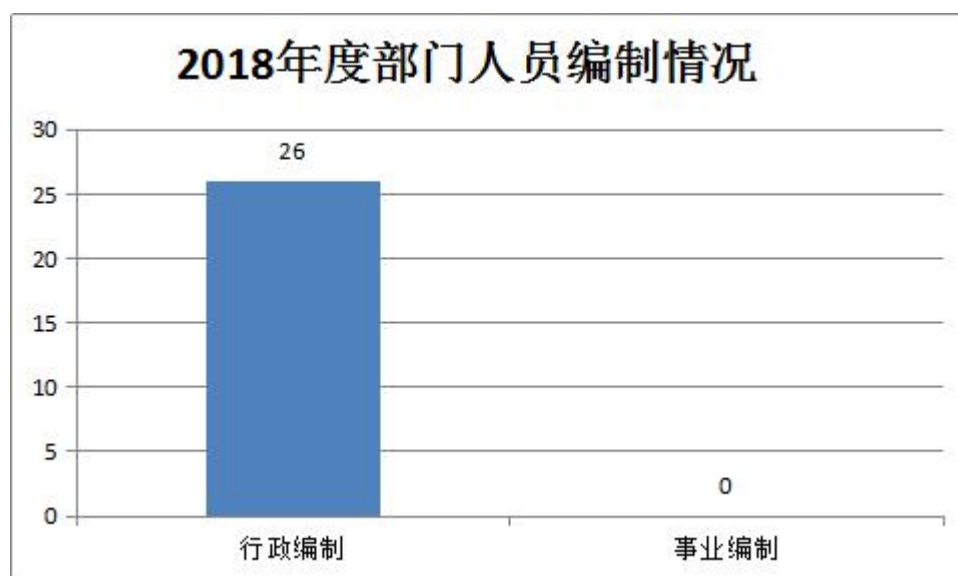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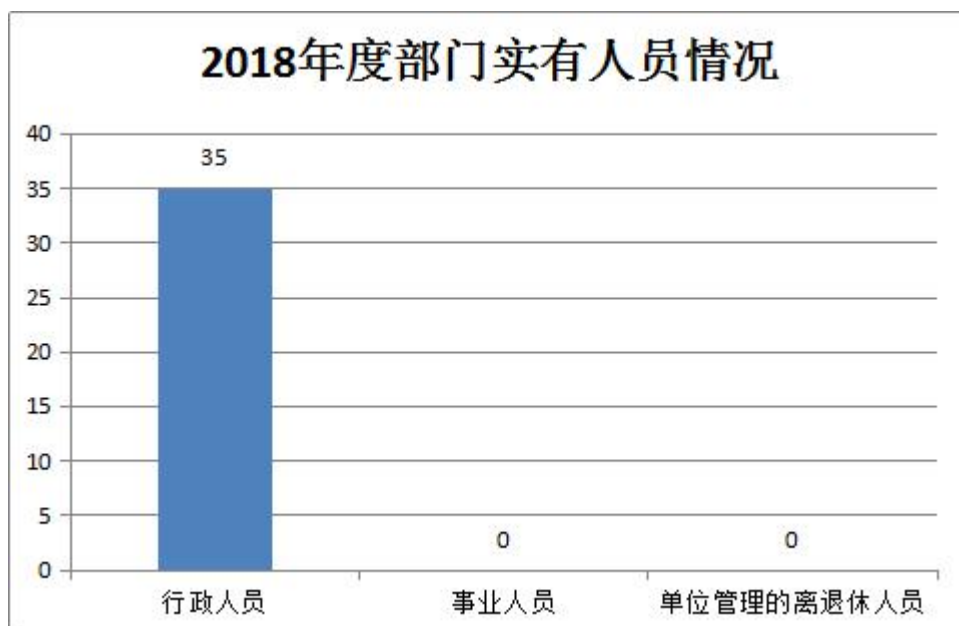
1	白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行政单位
---	------------------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5 人，其中行政 3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2018 年本部门人员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0 人。



2018年实有人员35人，其中行政人员35人，事业人员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二、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

1. 2018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 2018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 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 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700.99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8.03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加强宣传教育，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增强，道路交通秩序良好；支出 812.14 万元，较上年下降 3.78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1. 收入总计 700.9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99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下降 13%，其主要原因是加强宣传教育，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增强，道路交通秩序良好。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基金，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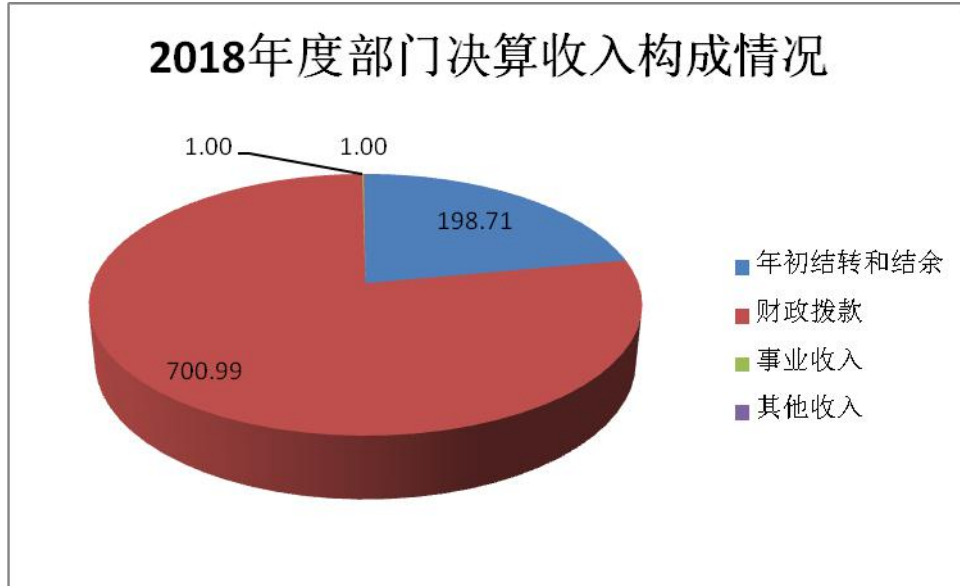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198.71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构成情况，其中年初结转结余 198.71 万元，财政拨款 700.99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 支出总计 812.14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780.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7.7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79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 83.9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决算科目变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科目变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91.41 万元，减少 2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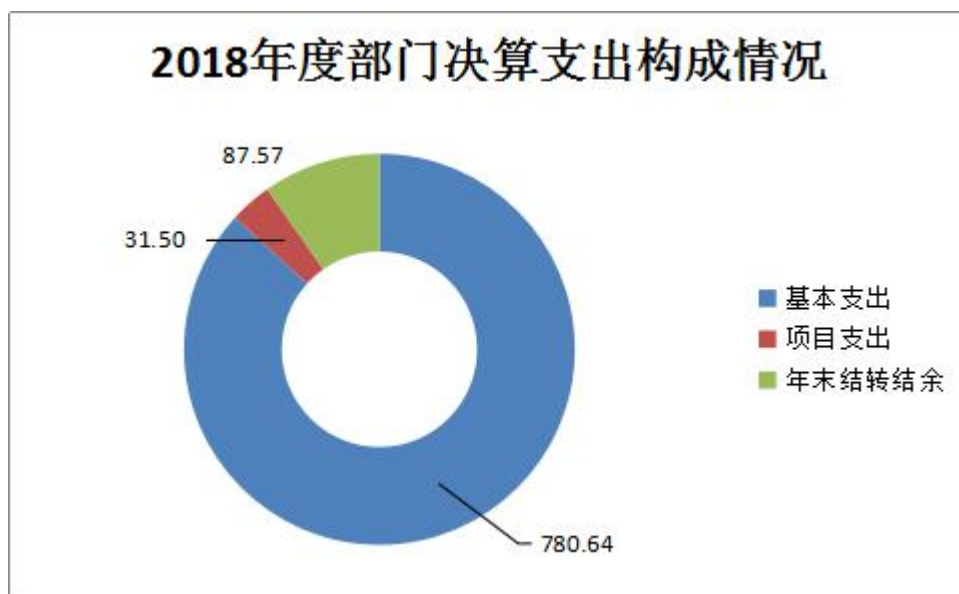
(2)项目支出 31.5 万元，主要是用于道路交网络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科技化应用的投入，网络维护费用增加。

(3)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 87.57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8年支出构成情况，其中基本支出780.64万元，项目支出31.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87.57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00.99万元，较上年下降13%，其主要原因是加强宣传教育，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增强，道路交通秩序良好。支出812.14万元，较上年减少2%，其主要原因是加强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经费支出，压缩开支。其中：基本支出780.64万元，较上年减少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项目支出31.5万元，较上年增加12%，主要原因是随着科技化应用的投入，网络维护费用增加。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公共安全支出 729.91 万元，较上年下降 0.8%，其主要原因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经费支出。其中：道路交管管理支出 698.41 万元，其他公安支出 31.5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其主要原因是决算科目变化，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9 万元。

(3) 医疗和卫生支出 7.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其主要原因是医疗和卫生缴费基数增加，其中医疗和卫生支出 7.56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24.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其中住房保障支出 24.48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 人员经费 405.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决算科目变化。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4 万元。

(2) 公用经费 406.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8%，其主要原因是加强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经费支出，压缩开支。其中办公费支出 69.48 万元、印刷费支出 3.62 万元、水费支出 3.87 万元、电费支出 15.03 万元、取暖费支出 9.99 万元、差旅费支出 12.5 万元、维修（护）费支出 41.02 万元、租赁费支出 1.54 万元、会议费支出 1.95 万元、培训费支出 0.95 万元、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5

万元、被装购置费 13.54 万元、劳务费支出 204.15 万元、其他交通费支出 5.65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31.5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3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其主要原因是随着科技化应用的投入，网络维护费用增加

(四)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3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无变化，保有车辆 16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 万元，较预算无变化，公务接待 45 批次、370 人，支出 3.5 万元，较预算无变化。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5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变化。主要用于日常道路交通管理、夜间巡逻、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逃逸案件侦破公务用车的燃油及维修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45 批次，370 人次，支出 3.5 万元，较去年支出无变化，接待批次增加，人数增加，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接待主要用于上级检查指导工作，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检查交通安全工作等。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95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变化，主要用于道路交通安全业务培训。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1.9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2.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支出。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本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74.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41 万元，减少 8%，其主要原因是加强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经费支出，压缩开支。其中办公费支出 37.98 万元、印刷费支出 3.62 万元、水费支出 3.87

万元、电费支出 15.03 万元、取暖费支出 9.99 万元、差旅费支出 12.5 万元、维修（护）费支出 41.02 万元、租赁费支出 1.54 万元、会议费支出 1.95 万元、培训费支出 0.95 万元、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5 万元、被装购置费 13.54 万元、劳务费支出 204.15 万元、其他交通费支出 5.6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
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白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19年10月21日